**禹州市教体局2017年校舍安全隐患及配套设施项目(顺店镇、鸠山镇、鸿畅镇、磨街乡、花石镇10所学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禹州市教体局2017年校舍安全隐患及配套设施项目(顺店镇、鸠山镇、鸿畅镇、磨街乡、花石镇10所学校)由禹政文〔2017〕5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禹州市教体局2017年校舍安全隐患及配套设施项目(顺店镇、鸠山镇、鸿畅镇、磨街乡、花石镇10所学校)

2.2工程编号：JSGC-FJ-2018146

2.3工程地点：禹州市顺店镇、鸠山镇、鸿畅镇、磨街乡、花石镇。

2.4招标控制价：一标段：592863.33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标段：1767246.35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标段：803900.59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5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鸠山焦庄小学大门、鸠山镇南寨小学公厕、鸠山镇大仝小学储水池、磨街乡青山岭小学挡土墙及围墙建设、磨街乡文湾小学支护工程

二标段：鸿畅镇第二初级中学精品学校打造工程

三标段：顺店镇刘村完全小学室外工程、顺店镇顺东完全小学室外工程、顺店镇第四中心小学门卫、花石镇王桥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2.9计划工期：60日历天/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4.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4.1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8月8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4.2报名方式：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8日9时0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9楼）开标1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8008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龙湖大厦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626688（0374-27607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